

廣大利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 
KINDLY EGGS CO., LTD  
屏東縣鹽埔鄉仕絨村仕正路 12-49 號  
NO. 12-49, Shizheng Rd., Yanpu Township, Pingtung, County 907, Taiwan  
(R. O. C.)  
TEL : 886-8-7933569 FAX : 886-8-7937339  
E-MALL: kindly88@ms56.hinet.net  
<http://www.kindlyeggs.com.tw>

---

### 聲明書

針對台北市衛生局檢驗超標一事說明如下：

本公司距上次自主檢驗重金屬(2月6日)合格至今，3月20日接獲北市衛生局通知該事件，公司隨即將該批留樣產品立即送至中央畜產會(3月21日)檢驗，檢附於附件(檢驗合格)，屏東縣衛生局亦於4月11日隨機取樣複驗，今電話告知複驗合格。本公司蛋產品除定期送驗重金屬(第三方檢驗單位)外，加上不定期地方單位、超商、其他販售通路的把關，均維持安全生產之一貫要求。本公司一向對產品秉持「安心」、「安全」且產品均依照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ood Hygiene Practice)」等相關規定。產品無論於生產過程、產品品質、與原物料使用，均符合國家衛生安全標準。

聲明書人：廣大利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負責人：陳自成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廣大利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 
907屏東縣鹽埔鄉仕絨村仕正路12-49號  
聯絡人：陳姿君  
聯絡電話：08-7933569  
檢體編號：230321PP021-01  
收件日期：2023/03/21  
測試日期：2023/03/21  
完成日期：2023/03/24

報告編號：230321PP021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3/24  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廣大利松花溏心皮蛋  
檢體數量：1 盒  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2301105097  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  
製造日期：2023.01.10  
有效日期：2023.09.07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鉛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72 號公告訂定-蛋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7.00)，鉛定量極限 0.02mg/kg。	定量極限~10 mg/kg	未檢出
★銅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72 號公告訂定-蛋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7.00)，銅定量極限 0.2mg/kg。	定量極限~10 mg/kg	3.2mg/kg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  
廣大利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 
907屏東縣鹽埔鄉仕絨村仕正路12-49號  
聯絡人：陳姿君  
聯絡電話：08-7933569

報告編號：230321PP021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3/24  
頁數：2 of 2



230321PP021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  
郭素蓮

